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贸易法委员会指南草案：
附件二，登记处表格实例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委员会不妨审议本说明所载登记处表格实例。这些实例作为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贸易法委员会指南草案附件二，放在关于术语表和建议的附件一之后。



一. 初始通知

登记生效时间:	(日期、月份、年份)	(小时/分钟/秒)
登记编号:		
以上栏目仅供登记处办公室使用。		

登记人有责任确保：提供所有必需信息，以容易辨认的方式输入通知指定栏目并且该信息完备准确和具有法律效力。

A.1 设保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 (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身份所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		
3. 注明设保人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制于破产程序。插入破产管理人的姓名 (如有) :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受托人或代理人		

A.2 设保人信息 — 仅在不止一个设保人的情况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 (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身份所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 (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身份所必需)		
3. 注明设保人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制于破产程序。插入破产管理人的姓名 (如有) :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受托人或代理人		

B.1 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B.2 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 仅在不止一个设保人的情况下使用有担保债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C. 对担保资产的描述

--

[D. 登记期限]¹

本通知有效期至	(日期/月份/年份)
---------	------------

[E.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²

--

F. 补充信息

--

G. 注明登记是否是过渡性的

¹ 如果颁布国法律允许登记人选择通知期限 (见建议 11 备选案文 B 或 C 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² 如果颁布国法律规定必须将该信息列入通知 (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项)。

二. 修订通知

登记生效时间: (日期/月份/年份) (小时/分钟/秒)
以上栏目仅供登记处办公室使用。

登记人有责任确保：提供所有必需信息，以容易辨认的方式输入通知指定栏目并且该信息完备准确和具有法律效力。

初始通知登记编号:

在以下各项中选择一项或多项:

 A. 增补设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 (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所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 (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所必需)		
3. 注明设保人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制于破产程序。插入破产管理人的姓名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受托人或代理人		

 B. 删除设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C. 更改设保人的信息

1. 与本更改有关的设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2. 新的设保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 (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所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 (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所必需)		
3. 注明设保人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制于破产程序。插入破产管理人的姓名 (如有) :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受托人或代理人		

 D. 增补有担保债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E. 删除有担保债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F. 更改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1. 与本更改有关的有担保债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2. 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地址 (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 (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 (如有)

 G. 增补担保资产

插入对拟增补的担保资产的描述

 H. 删除担保资产

插入对拟删除的担保资产的描述

 I. 更改对担保资产的描述**1. 与本更改有关的担保资产**

插入对拟更改的担保资产的描述

2. 对担保资产新的描述

插入对担保资产新的描述

 J. 登记期限的延长或缩短]³

本通知有效期至	(日期/月份/年份)
---------	------------

 K. 更改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⁴

--

³ 如果颁布国法律允许登记人选择通知期限 (见建议 11 备选案文 B 或 C 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⁴ 如果颁布国法律规定必须把该信息列入通知 (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项)。

三. 取消通知

登记生效时间:	(日期/月份/年份)	(小时/分钟/秒)
以上栏目仅供登记处办公室使用。		

登记人有责任确保：提供所有必需信息，以容易辨认的方式输入通知指定栏目并且该信息完备准确和具有法律效力。

拟取消的初始通知登记编号:

请注意在对本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应当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初始通知和任何后继修订通知所载信息。相关担保权此后将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虽然第三方效力可以重新确立，但只是从重新确立之时起开始生效。

四. 依照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修订通知

登记生效时间:	(日期/月份/年份)	(小时/分钟/秒)
以上栏目仅供登记处办公室使用。		

登记人有责任确保：提供所有必需信息，以容易辨认的方式输入通知指定栏目并且该信息完备准确和具有法律效力。

初始通知登记编号:

A. 登记人的信息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职位		
司法主管机关或行政主管机关的名称		
地址（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如有）

 B. 所附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副本

在以下各项中选择一项或多项：

 C. 删除设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D. 更改设保人的信息

1. 与本更改有关的设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2. 新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地址（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所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地址（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所必需）		
3. 注明设保人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制于破产程序。插入破产管理人的姓名（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受托人或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E. 删除担保资产		
插入对拟删除的担保资产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F. 更改对担保资产的描述		
1. 与本更改有关的担保资产		
插入对拟更改的担保资产的描述		
2. 新的描述		
插入对担保资产新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G. 登记期限的延长或缩短] ⁵		
本通知有效期至 （日期/月份/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H. 更改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 ⁶		

⁵ 如果颁布国法律允许登记人选择通知期限（见建议 11 备选案文 B 或 C 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⁶ 如果颁布国法律规定必须把该信息列入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项）。

五. 依照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取消通知

登记生效时间:	(日期/月份/年份)	(小时/分钟/秒)
以上栏目仅供登记处办公室使用。		

登记人有责任确保：提供所有必需信息，以容易辨认的方式输入通知指定栏目并且该信息完备准确和具有法律效力。

拟取消的初始通知登记编号：

A. 登记人的信息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职位		
司法主管机关或行政主管机关的名称		
地址（城市/国家/邮政编码）	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如有）

B. 所附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副本

六. 查询请求表

查询人有责任确保以容易辨认的方式提供或输入 A 节或 B 节中的信息。

A. 设保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名称		

B. 初始通知登记编号:

七. 查询结果

A. 查询时间： (日期/月份/年份) (小时/分钟/秒)

B. 所使用的查询标准

1. 投保人姓名：

2. 初始通知登记编号：

C. 查询结果

未检索到任何相应的通知。

检索到以下相应的通知。*

	初始通知登记编号	投保人姓名
1		
2		
3		
4		
5		

* 本表是指示性的。查询结果可根据登记处的设计而显示已检索通知中的所有信息。

八. 拒绝登记请求或查询请求

A. 拒绝时间： （日期/月份/年份） （小时/分钟/秒）

B. 拒绝对通知办理登记的原因是，该通知未在指定栏目或未以容易辨认的方式提供以下信息：

B.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

-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地址
-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或地址
- 对担保资产的描述
- [登记期限]
-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

B.2 对修订通知的登记

- 初始通知登记编号
- 关于增补、删除或更改的相关信息

B.3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

- 初始通知登记编号

C. 拒绝查询请求的原因是，该请求未以容易辨认的方式提供查询标准。
